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1-013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两新药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药品"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士力药业")药品"重组人尿激酶原"两新药均于日前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Z20110011以及国药准字S20110003。

中药注射剂"注射用丹参多酚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之骄药业",公司目前持股其93.56%股份)所生产,主要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淤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舌强言謇,偏身麻木等症状;"重组人尿激酶原"为生物制品Ⅰ类新药,主要用于急性ST段抬高性心肌梗死的溶栓治疗。以上两个新药证书的取得对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中药产业的整体水平,加速公司中药现代化的进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1-014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增资14,931.11万元,由其具体负责实施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次向乙方拨付募集资金增资款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02-180001040019358,该专户仅用于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及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投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作为甲方实施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02-180001040019531。甲方对乙方的首期募集资金增资款4,000万元,于2011年4月6日从专户1转入专户2,增资款项到位情况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58号《验资报告》。

后续甲方对乙方的增资款项,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步拨付至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专户2内。

并根据规定于2011年4月20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乙双方与开户银行及国信证券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2-180001040019531,该专户仅用于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增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乙方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款进度,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定期向国信证券报送。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与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三、国信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甲方、乙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2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信证券发现甲方、乙方和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协议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得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通告如下: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前总股本为20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04月2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4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687621	刘江山
2	0141465432	俞菊美
3	0141469622	刘红山
4	0128347114	刘焕珍
5	0141459312	刘河山
6	0141165180	束　红
7	0034989917	张东娟
8	0133991387	江　浩
9	0141472296	马宝亮
10	0105361266	管　亮
11	0032526641	徐　刚
12	0141465416	孟　秦
13	0119230260	魏　亮
14	0032566554	周　冰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4.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29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5.00%			9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0	75.00%			9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0	75.00%			9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75.00%
4.外资持股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5.高管股份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5.00%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5.00%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邮编:054100)河北省沙河市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江浩、李淑敏

咨询电话:0319-8869535

咨询传真:0319-8869260

电子信箱:lxjianghao@126.com、lxlishumin@126.com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总股份	240,000,000	100%	0	240,000,000	240,000,000		480,0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	25.00%	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25.00%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00	75.00%	0	18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112,500	3.80%	0	9,112,500	9,112,500		18,225,000	3.8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2,686,190	17.79%	0	42,686,190	42,686,190		85,372,380	17.79%
5.高管锁定股份	128,201,310	53.42%	0	128,201,310	128,201,310		256,402,620	53.42%
6.境外法人持股								
7.境外自然人持股								
8.基金、产品及其他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成都市锦里西路107号锦江时代花园二幢18F

3、联系人:熊鹰、黄新

4、电话:028-86133981

5、传真:028-86132515

九、备查文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1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高新区401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26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442,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会议由巨建辉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8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4,6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34,926,000元;2010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2,027,828股,反对237,000股,弃权2,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6.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56,028股,反对203,2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9.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637,428股。

表决结果:同意45,426,028股,反对203,2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2)关于公司与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7,017,428股。

表决结果:同意76,806,028股,反对203,2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

表决结果:同意112,056,028股,反对203,2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056,028股,反对1,500股,弃权209,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

1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57,728股,反对1,500股,弃权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律师及苏云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744,308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26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4月1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关于追加送股的承诺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送股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两年平均低于20%;

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加送股数量

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追加送股总数共计22,798,482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赠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送股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送股时间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含触发追加送股条件的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加送股对象

追加送股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送股承诺的履约保证

杉杉集团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杉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22,798,48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义务的履行。

3、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6、2007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红利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杉杉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4、除杉杉集团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杉杉集团承诺

(1)若因"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而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或因"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6、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两年低于20%"或"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若没有触发追加送股条件,则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则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杉杉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杉杉股份原非流通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杉杉股份的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1,830,132	32.09	2009年4月27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542,912	90,744,308	22.09
			2010年4月26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542,91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5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10,601,250	0	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8,731,803	2.13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8,731,803	0	0
宁波市鄞州经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60,043	0.6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460,043	0	0
宁波甬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32	0.49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15,032	0	0
余姚市宝马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343,354	0.33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1,343,354	0	0
宁波音王电子有限公司	722,400	0.1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722,400	0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洲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671,677	0	0
宁波市科技园区汇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71,677	0.16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671,677	0	0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489,310	0.12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489,310	0	0
魏　军	335,839	0.08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335,839	0	0
宁波市鄞州古林福利厂	202,428	0.05	2008年5月14日	股改锁定期满	-202,428	0	0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244,813股已于2008年5月14日上市流通;20,542,912股已于2009年4月27日上市流通;20,542,912股已于2010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杉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杉杉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杉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a)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744,308股;

b)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26日;

c)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90,744,308	22.09	90,744,308	0
合计	-	90,744,308	22.09	90,744,308	0

d)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14日,上市数量为28,244,813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4月27日,上市数量为20,542,912股;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0年4月26日,上市数量为20,542,912股。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744,308	-90,744,3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744,308	-90,744,30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0,113,939	90,744,308	410,858,2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113,939	90,744,308	410,858,247
股份总额		410,858,247	0	410,858,24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保荐机构保荐总结报告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5月2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九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4月24日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3、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候选人应在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43-4868888,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新虎

联系电话:0543-4868888

联系传真:0543-4868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18室

邮政编码:256209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0日

附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传真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0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日前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低)税批复的通知》(深国税南退抵税〔2011〕0547、0548、0549号),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决定对本公司生产的彩电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收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15,110,351.31元,该部分退税所得将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的通知:

高云峰先生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署了《大族环球生产基地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200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19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4月19日至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为止。

目前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546,357股(其中,高管锁定股64,159,7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86,58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9%。本次将其中的2,200万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69,626.44万股的3.1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9,626.44万股的3.1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高云峰控股99.00%)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1,460